

呈交圖則的繳費程序

《建築物（管理）規例》第42條

《建築物（管理）規例》第29及33條規定，凡根據《建築物條例》呈交圖則，需按照《建築物（管理）規例》第42條繳付費用。而所有再次呈交的圖則無須繳費。

2. 對於**新建築物**，包括永久建築物及臨時建築物，於首次呈交建築圖則（包括重大修訂）所繳交的費用，是涵蓋所有呈交的相關圖則，例如地盤平整、結構及排水設施的圖則。此項費用以新建築物總樓面面積為基礎進行計算。對於**無須計算總樓面面積的新建築物**，以及**改動、加建及其他並無建成新建築物的工程**，其首次呈交（包括重大修訂）的費用將根據提交的A1或較小尺寸圖則的總數量計算，無論圖則是否用於地盤平整、建築、結構、排水設施或其他工程。對於無須計算總樓面面積的建築物，包括電力變壓站、加油站、貯油設施、突堤式碼頭及類似構築物，而這類用途建築物內的次要附屬地方（此等地方在別的情況應計入總樓面面積），可以不計算在內。

3. 申請審批需要繳付費用。當呈交圖則時，應附上劃線支票以繳付適當的費用，抬頭註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以現金或期票付款將不會受理。認可人士有責任根據繳費表格BD 24（附錄A）計算每份首次呈交（包括重大修訂）的應繳費用。此等費用須於首次呈交（包括重大修訂）時一併繳交，即使呈交之後撤回申請，已繳付的費用也將不予退還。繳費表格副本可在屋宇署網頁下載。

4. 如果隨後發現費用計算有偏差，將徵收差額或退還多繳付的費用，視乎屬何種情況。差額費用同樣也應以劃綫支票補繳，並連同繳費表格呈交。

5. 如呈交的圖則沒有附上應繳費用，或者呈交的支票不能兌現，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6(1)(f)條，圖則可被拒絕審批。對於任何必要的差額費用，必須在通知書發出後14日內繳付；否則，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6(1)(f)條，圖則同樣可被拒絕審批。

6. 對於某些發展建議書，例如非牟利性質學校、醫院及類似的社區建設，一般可獲考慮豁免繳付費用。申請豁免繳費應呈交一份 BA16 表格，並連同所需的證明文件，說明該建議書的特殊情況。在這情況下，呈交圖則時無須附上支票。

7. 當建議書送交至屋宇署收發處時，送遞人會立即收到有關付款的收據。至於經郵寄或以速遞服務呈交的建議書，收據將郵寄至認可人士。收據應作為付款證明並妥善保管，以便在退款時使用。

重大修訂

8. 為施行《建築物（管理）規例》第42條第7A項有關繳費的規定，（以及為避免在《建築物（管理）規例》第30(3)(b)條的處理期間產生疑點），**重大修訂**是指呈交的圖則經過大幅度修訂，基本上必須重新進行評估，並有必要重複進行中央處理程序（參考《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DM-2）。下面列出在重新呈交圖則時構成重大修訂的實例（下列各項可作為指引，但並不包括所有情況）：

- (a) 改變發展計劃的大廈排列及／或座數；
- (b) 改變樓層數目，特別是在建築物平台範圍內，以及地庫樓層數目；
- (c) 大幅改變樓宇平面圖的佈置，並導致地積比率、上蓋面積、照明、通風及逃生途徑基本上須重新評估；
- (d) 改變建築物的基本用途，嚴重影響建築物的構造或導致須重新評估規劃因素及／或逃生路徑，例如由辦公室改為住宅或由旅館改為辦公室；
- (e) 地盤面積及佈置有實質改變，並導致上蓋面積及地積比率須從基本上重新評估；
- (f) 改動會嚴重影響建築物的進出通道；
- (g) 要求重大變通、豁免或批准額外地積比率，並須從基本上重新檢討原有建議書；
- (h) 在開始挖掘時發現在設計上假設的土地狀況有誤，需要重新評估地盤平整工程（對於並無建成新建築物的地盤平整工程而言）；及

- (i) 根據新的或修訂的法例，或新草擬或已核准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有關的重大改動需要進行審議。

9. 如有疑問，請向拓展(1)部的相關總屋宇測量師查詢，所有查詢會在7日內回覆。還應注意的是，法律規定在呈交每份重大修訂圖則時，都應同時提交一份新的表格BA5。

“局部”重大修訂

10. 當進行局部重大修訂時，應繳費用將根據局部總樓面面積（即每個平台，或每個受影響平台的樓層）計算，前提是建築物的局部部分仍為建築物。此外，不可避免會有其他變動，以致難以實行繳費制度。這些個案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2條，按個別情況考慮。

依照法定命令呈交圖則

11. 如“工程建議”是回應根據《建築物條例》發出的法定指令，或回應關於建築物安全、消防安全及斜坡安全並要求呈交圖則的勸諭信，繳費規定將不適用。

建築事務監督許少偉

檔 號： BD GP/BOP/31 (II)
BD GP/BREG/A/8 (VII)

本作業備考前稱《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143

初 版： 1991年3月

上次修訂版： 2002年8月

本修訂版： 2014年5月（助理署長／拓展1）（一般修訂）

呈交圖則的繳費
《建築物(管理)規例》第42條
 (由認可人士填寫，並必須夾附應繳費用)

第一部 - 建議書資料

屋宇署檔案編號(如果知道)：_____

地盤地址：_____

申請人姓名及地址：_____

認可人士姓名：_____

第二部 - 費用計算 (在適用方格加“√”號)
 A. 有可計算總樓面面積的新建築物，有關圖則或有重大修訂圖則的首次呈交 (僅在呈交建築圖則時收費)

| [A] 總樓面 面積 | [B] [A]÷100 平方米 (如非整數，調 高至下個整數) | [C] 收費率(元) | | 加上 “√” 號 | [B] x [C] | 加上 “√” 號 | 最低 費用 (元) | 加上 “√” 號 |
|------------------|--|---------------|-----------------------|----------------|-----------|----------------|-----------------|----------------|
| | | 工業 建築物 | 總樓面面積 ≤ 20,000 平方米 | 2,160 | | | 8,230 | |
| | | | 總樓面面積 > 20,000 平方米 | 1,740 | | | 432,400 | |
| | | 非工業 建築物 | 總樓面面積 ≤ 10,000 平方米 | 3,430 | | | 8,230 | |
| | | | 總樓面面積 > 10,000 平方米 | 2,750 | | | 343,400 | |

 B. 無須計算總樓面面積的新建築物以及改動、加建及其他並無建成新建築物的工程有關圖則或有重大修訂圖則的首次呈交 (所有圖則類別均須收費)

| 少於或等於 A1 尺寸圖則的數量 * | 收費率(元) | 費用(元) |
|--------------------|--------|-------|
| x | 11,200 | |

第三部 - 認可人士聲明

致建築事務監督：

附上支票號碼：_____，

共計 _____ 港元，基於以上每項計算，作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呈交建議書的費用/補繳費用 **。

| | |
|-------------|---------|
| 每個A/B項繳費 ** | _____ 元 |
| 繳費差額 | _____ 元 |
| 補繳費用 | _____ 元 |

日期

認可人士簽署

* 圖則任何一邊如大於A1尺寸，即換算為A1尺寸的倍數。

** 刪去不適用者。

第四部 - 繳費收據確認 (僅供屋宇署使用)

上述第三部訂明的費用已繳付，收據號碼為_____。

日期

收取人姓名及簽署